

第四届香港体育舞蹈节成为「M」品牌活动

下稿代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发出：

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（委员会）已向第4届香港体育舞蹈节颁授「M」品牌认可，及提供拨款资助。该项赛事定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在伊利沙伯体育馆举行。

委员会主席胡晓明今日（十一月二十六日）表示，第四届香港体育舞蹈节不但让香港引以为傲，更与其它「M」品牌活动一样，能够为这个城市增添姿采和活力，有助吸引更多游客到访。

胡晓明说：「『M』品牌活动展示香港举办世界级体坛盛事的实力，亦提升香港作为亚洲盛事之都的地位。『M』品牌活动既可吸引游客访港，为香港带来经济效益，亦有助社会推动体育发展。」

「M」品牌制度于二〇〇四年设立，旨在协助本地体育总会举办更多大型体育活动，并加以扶植，使有关活动得以持续举行。各类体育活动只要符合审批准则（包括经济效益、对促进体育发展的作用、主办机构的往绩等），委员会便会授予「M」品牌认可。部分活动的主办机构更会获得拨款资助。

「M」品牌活动的数目已由二〇〇五年的四项增至二〇一〇年的八项。委员会至今共拨款3,150万元以资助「M」品牌活动。

申请「M」品牌认可的详情，包括申请表格和申请指引，已上载「M」品牌活动网站（www.mevents.org.hk）。

完

2010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